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Includes company name, securities code, and offering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高价剔除比例(%), 四数孰低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 以及发行市盈率, 其他估值指标,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时间: 2024年8月23日 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7日 16:00-18:00.

备注: “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四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4年8月22日(T-1日)披露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8月1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益诺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益诺思”,扩位简称为“益诺思生物”,股票代码为“6887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10”。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4年8月2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4年8月20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2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1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24元/股-2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83,8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4年8月15日刊登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8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0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24元/股-24.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99,8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根据2024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71元/股(不含21.7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7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71元/股,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14:47:15-9:4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38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299,830万股的2.988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4家,配售对象为6,53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为6,111,5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096.4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 types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ce statistics.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四数孰低值19.3989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8月22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C2版)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24.490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将于2024年8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4.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 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1)10.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7. 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8月20日(T-3日)刊登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11. 战略配售部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 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申购未中签的,方可在网上交易所科创板网上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5.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6.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7.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18.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9.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0.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21. 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3.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8月20日(T-3日)刊登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25. 战略配售部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27. 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8. 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申购未中签的,方可在网上交易所科创板网上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29.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0.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31.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32.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4.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35. 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3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7.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8.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8月20日(T-3日)刊登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39. 战略配售部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1. 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2. 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申购未中签的,方可在网上交易所科创板网上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43.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4.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5.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46.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7.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8.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49. 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5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1.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8月20日(T-3日)刊登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3. 战略配售部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55. 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6. 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申购未中签的,方可在网上交易所科创板网上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5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8.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59.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60.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

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1.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2.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63. 本次发行价格19.0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9.3989元/股。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